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48)

### 內幕消息 股份質押

本公告乃由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i)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華成、(ii)本公司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之胞妹莊如珊女士及(iii)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寅先生全資擁有的盛域有限公司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分別質押304,815,204股、50,136,000股及63,000,000股股份，作為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向華成提供貸款融資(「**貸款**」)的擔保。此外，華成承諾以中國銀盛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於其成為股份之法定實益擁有人時質押其將予認購之491,551,597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擔保。

華成(包括華成於供股完成後將質押之491,551,597股股份)、莊如珊女士及盛域有限公司質押之股份總數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76.53%，及佔於供股完成後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之約51.02%。

華成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約25%及約75%股權。莊儒平先生分別直接或透過其受控制公司(為深圳市國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莊儒平先生及莊偉忠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間接控制深圳藝華約70.80%及3.54%股份。李霞女士擁有深圳藝華約0.04%股份。莊儒平先生之親屬(為莊如珊女士、莊儒義先生、莊儒孝先生、莊如玲女士、莊衛先生及莊健先生)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0.09%、0.93%、0.09%、0.71%、1.66%及1.69%股份。深圳市華基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及其胞兄莊儒義先生各自持有10%及90%股權,持有深圳藝華約11.50%股份。餘下股東(為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劉德英、張名仰、陳建明、竇桂珍、鄭貞影、趙江容、黃秋平、李延敏、王喜忠、黃立紅、陳曉君、莊偉忠、黃士軒、石金剛、楊穎萱、黃海、張上鋒及譚國輝)分別持有深圳藝華約3%、1.77%、0.89%、0.71%、0.44%、0.44%、0.44%、0.27%、0.27%、0.27%、0.18%、0.09%、0.05%、0.05%、0.03%、0.03%、0.02%、0.02%及0.01%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圳市藝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乃由熙泰實業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熙泰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90.31%及約9.69%股權。深圳市藝新珠寶有限公司乃由李延敏及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及95%股權,而通港達企業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則由曲海平透過港深玩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i)華成持有312,606,1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26.30%;(ii)莊如珊女士持有50,13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4.22%;及(iii)盛域有限公司持有110,303,8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約9.28%。

有關供股結果及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股權架構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莊儒平先生、李霞女士及陳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組成。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ewelry.net/>內。